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胡雅淇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請假 0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8.11.18 臺土輸銀團體協約聯合簽訂，本會完成團協第 2 次續簽，納入禁止搭便車條款。
- 2、108.11.14 理事長出席臺北市政府「108 年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工對話」活動。
- 3、108.11.05 理事長與全金聯鄭木欽理事長至勞動部討論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23 號判決相關事宜，及 LINE@補助問題。
- 4、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會務人員於 108.11.14、108.11.15 及 108.11.20 辦理新進人員勞動教育訓練，共 100 名新進員工全數入會。
- 5、理事長 108.10.29 走訪板新、板橋及龍山分行，108.11.04 走訪民生及台北國際機場分行，廣邀未入會員工入會。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09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8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一)

決議：洽悉

五、報告事項

1、本會 108.11.18 完成團體協約第 2 次續簽，擬向勞動部申請簽訂團協獎勵金。(詳附件二)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建請行方對於傳統節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之連續假日出勤員工，給予適當補貼。

決議：暫不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有關本會網站留言編輯器功能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刪除網站前台編輯器附加功能後將訊息公告於工會網站上。

執行情形：已經洽網站工程師刪除網站留言編輯器附加功能，並於

108.11.06 公告於工會網站上。

3、案由：關於團體協約、用人費用及公保年金給付率 1.3%之爭取。

決議：除第 1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之 1 說明外，其餘同意，請理事長適時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備查。

執行情形：已於 108.09.27 召開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4、案由：酌修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文字。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 108.0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5、案由：有關續簽團體協約之承諾書，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行方對於掌管ATM現金之櫃員也應給予出納津貼。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08年10月24日第7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之「勞動部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之「109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及選拔優良工會」，提請討論。

決議：勞動部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企業勞工組報「中壢分行林振聲常務理事、嘉義分行吳俊吉會員代表」；勞動局109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臺北市優秀勞工報「人力資源處王少文會員代表、信義分行劉智威會員代表」。提報109年臺北市優良工會。

執行情形：已通知吳俊吉、王紹文及劉志威，惟林振聲為本會常務理事須重新推派，送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2、案由：擬向行方爭取非本會會員之考核與獎金不得優於本會會員，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在立地條件相同下，非本會會員之考績、考核、績效獎金、升遷及獎勵，不得優於本會會員。擬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團體協約禁止搭便車條款之支付一定費用，擬提每次金額50%，最高2000元，最低200元。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送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108年11月18日第7屆第12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審核108年8月份至108年11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收到 420 份申請書，其中 371 份待審核，43 份缺件，6 份請領資格待討論。

決議：

一、371 件獎學金申請書審核通過。

二、43 份缺件獎學金申請書審核通過，並由會務人員通知於 108.12.15 前完成補件。

三、資格待議之 6 份獎學金申請書，經審核 2 份不通過，其餘 4 份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討論近日收到會員申訴書 2 份。

決議：北三區申訴案暫不送人力資源處，於下次理事會討論；中區申訴案函轉人力資源處酌處。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北三區申訴案送本次理事會會議討論。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團體協約禁止搭便車條款之支付本會一定費用，擬提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 2000 元，最低 200 元。

說明：

一、108.10.24 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二、本會已於 108.11.18 完成團體協約第 2 次續簽。

決議：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最低新臺幣 200 元。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本會 108.11.18 續簽團體協約，是否印製團體協約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將團體協約電子檔置工會網站及工會 LINE@。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大選在即，提請討論如何運用本會 LINE@ 支持選舉。

決議：授權理事長處理。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本會編製年度決算書後，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再送大會議決，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北三區會員申訴案 1 件。

說明：108.11.18 第 7 屆第 12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北三區申訴案暫不送人力資源處，於下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行文該會員：目前本會還在蒐集資料，請其先循正常管道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聲復，如有需要本會也予以協助給予最大幫助。

提案 6.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之「勞動部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10.24 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勞動部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企業勞工組報「中壢分行林振聲常務理事、嘉義分行吳俊吉會員代表」。

二、因全國模範勞工之企業勞工組不得推派現任常務理監事以上職務，須重新推派。

決議：原報中壢分行林振聲常務理事改推派汐止分行李正宗理事。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擬增聘本會秘書胡雅淇至下一次工員考試，提請討論。

決議：新聘胡小姐會務人員 11 個月。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理事**

案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08.11.19 來函(詳附件四)，邀本會加入，
提請討論。

說明：105.09.09、105.0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退出全國
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並授權理事會有關全金聯理事長之適格性，
及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改變，有善意回應時，再行加入。

決議：

一、通過。

二、請理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報幹部加入。

八、散會（下午 4:0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 事	陳義清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4	理 事	林銘川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5	理 事	洪宇曦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7	監 事	曾文君		請假
6	理 事	阮呂文欽			18	監 事	吳振昌		列席
7	理 事	姚君潛			19	監 事	林富寬		列席
8	理 事	李正宗			20	監 事	黃三杰	請 假	列席
9	理 事	江明宏			21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理 事	程秀萍			22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 事	朱兆傑			23	秘書	胡雅淇		記錄
12	理 事	吳進富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5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

附件（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年1~10月收支明細表暨109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 預算	108年度 1~10月收支	109年度 預算	與108年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6,857,760	8,000,000	2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48,347	54,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0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補助款	60,000	0	120,000	60,00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914,000	6,907,107	8,174,000	260,000	
會議費	300,000	230,194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93,762	1,652,000	0	
組訓費	0	0	0	0	
勞動教育費	30,000	21,810	40,000	10,000	增加勞教場次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136,770	35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45,000	250,000	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187,244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5,268	15,000	0	
旅費	70,000	65,343	90,000	20,000	
交通費	30,000	4,700	30,000	0	
運費	0	0	0	0	
訓練費	0	0	0	0	
顧問費	0	0	0	0	
雜費	150,000	13,471	170,000	20,000	
推廣費	120,000	36,7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0			
郵電費	75,000	21,996	75,000	0	
保險費	70,000	41,890	7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27,840	40,000	0	提撥會務人員退休金
伙食費	0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444,977	600,000	0	
加班費	90,000	84,326	100,000	10,000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38,386	150,000	0	
貢遣費	0	0	0	0	
會員慰問金	600,000	544,500	700,000	100,000	
會員禮金	700,000	522,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0	900,000	100,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1,798,425	2,300,000	0	
會員紀念品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支出合計	8,652,000	4,564,602	8,912,000	260,000	108年度預算結餘：0
銀行帳號	107.12.31結餘	108.10.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1,547,437	14,227,607			
NO.003-004-25498-8	4,789,137	4,861,890			
NO.003-007-57566-4	0	0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6,386,574	19,139,497			

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60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58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405 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增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依團體協約法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

（二）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聯合組織。

依本要點規定曾受獎勵之對象，自獎勵當年度起三年內，與原團體協約之雇主或雇主團體，再行簽訂團體協約者，不得提出獎勵之申請。

三、前點第一項所定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以下簡稱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於每年度申請期間之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簽訂團體協約、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且團體協約為有效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但一百零五年度之獎勵，其團體協約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簽訂。

符合前項規定，而未於當年度申請期間內申請獎勵者，得於次年度申請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後，提出申請。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之團體協約，以一次為限。

四、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獎勵認定基準分為下列四類，獎勵金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訂有利潤分享之固定比例、年終盈餘分配，或調高員工薪資等利潤分享之相關條款。

（二）第二類：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之內容，訂有低於法定之工作時間、多於法定假別及日數等優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款。

（三）第三類：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之內容，未訂有第一類或第二類之條款。

（四）第四類：工會聯合組織，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完成簽訂之團

體協約。

前項團體協約內容之認定，以簽約時為準；其不包括團體協約簽訂後，於存續期間內，變更團體協約之內容。

- 五、企業工會申請本要點獎勵時，同一事業單位內有其他企業工會亦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者，本部得通知其他企業工會於三個月內檢具文件向本部申請，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

前項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申請本要點獎勵者，獎勵金額以單一企業工會依前點獎勵標準核定金額之二倍，平均分配予各申請之企業工會。

第一項企業工會經本部核定給付獎勵金後，同一事業單位內其他企業工會再與該事業單位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者，其獎勵金額，以前項單一企業工會獎勵金額之八成為上限。

-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申請獎勵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應確實依據本部提供之申請表格撰寫（附件二）。
- (二) 團體協約影本。
- (三) 本部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四) 工會之登記證書影本。
- (五) 工會申請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切結書（附件三）。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工會聯合組織申請獎勵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
- (二) 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相關證明表（附件四）。

前二項申請表等相關文件一律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並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釘整齊，且不得使用資料簿。

- 七、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申請獎勵之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申請獎勵，應於前項申請期間內將前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快捷郵件、包裹郵件、自行送件或其他可供查詢交寄日期之方式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無法判明交寄日期者，

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依本要點規定檢送申請文件後，本部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協助進行審查。

本部經審查核定之獎勵對象，應於本部通知日起十四日內，以專函檢具領據(附件五)到部辦理核撥獎勵金。

九、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獎勵；已核定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

- (一)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與事業單位通謀虛偽簽訂團體協約。
- (三) 其他與團體協約法或本要點之規定不符。

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者，應返還因核定所受領之獎勵金；本部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十、本要點所編列之年度預算有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要點之獎勵金時，本部得公告調整或停止核發。

附件一

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獎勵金額標準表

一、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標準：

僱主分類 團體協約內容之類別	單一工會與單一僱主簽訂團體協約	複數工會與單一僱主簽訂團體協約	單一工會與複數僱主簽訂團體協約
第一類：協約內容有利潤分享相關條款(明定固定比例、年終盈餘或調高員工薪資條款)	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二類：協約內容有優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款(明定縮短工時、請假、休假相關條款)	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三類：未有第一類或第二類條款者之團體協約	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備註：一、複數僱主係指產職業工會與不同僱主簽訂相同之團體協約，例如教師產業工會與不同學校簽訂相同內容之團體協約時即屬之。

二、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同時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獎勵金額以單一企業工會依獎勵標準核定金額之二倍，平均分配予各申請之企業工會。

二、協助及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聯合組織獎勵標準：

名稱 類別	協助及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之 工會聯合組織獎勵標準
第四類：工會聯合組織協助及輔導會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最高新臺幣 三萬元

正 本

附件(三)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108全產總字第139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要點暨相關推薦表單，貴會欲推薦參選該部選拔者，請於108年11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利評選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80128194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108年11月29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乙份，以A4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本會12月常務理事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雅明
1/4 嚴請不埋專長
推張何人參選

景揚
撥此政

景揚
撥送第幾號

景揚
撥送第幾號

理事長

莊 爵

108-45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10.04
收(2)文

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一）企（產）業勞工組。

（二）職業勞工組。

✓（三）工會領袖組。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三、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勞工，包含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五、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

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

- ✓ 1. 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2. 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得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4. 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及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二) 職業勞工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三) 工會領袖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六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依前項第一款各目規定推薦參加選拔之人數，每一推薦單位最多推薦三人；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推薦之人數，每一推薦單位最多推薦一人。

八、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以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佐證資料一式十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

附件二)一份，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

- (二) 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本部要求補正而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四) 本部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 (五) 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組成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

九、全國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各組名額如下：

- ✓(一) 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十、全國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表揚活動：由本部於一百零九年五一勞動節前，洽適當場所舉行表揚活動。
- ✓(二) 獎勵：
 - 1. 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2. 呈請總統召見嘉勉。
 - 3. 依本部規劃進行國內或國外參訪。

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一、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當選為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街 58 號 2 樓
電話：(02) 2381-0177
傳真：(02) 2381-0179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8 字第 1081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捍衛金融業勞工權益，敬邀 貴會加入本會，共同為金融業勞工
權益奮鬥打拚，請 查照惠覆。

說明：

一、在金融業追求快速、便捷、減低人事成本營運方針，及政府政策的
推波助瀾下，金融環境日漸複雜艱鉅，一旦景氣反轉，基層行員首
當其衝，公民營規模不等之銀行員將無一倖免；故面對金融業共同
議題，我等勞工應結盟厚植力量，特邀請 貴會加入本會。

二、基於旨揭之目標，邀請 貴會加入本會，共同攜手奮鬥。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鄭木欽

108-51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11.20
收(2)文